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財政

案由：擬標售非公用土地弘農段 265 及 267 地號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大會討論：這案保留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課

案由：辦理 110 年度「溪湖鎮大突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計畫」，本案總費用為新臺幣 190 萬元整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為新臺幣 156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33 萬 2,5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擬列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-小型工程-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190 萬元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課

案由：辦理 110 年度「溪湖鎮媽厝壘球場改善計畫」，本案總費用為新臺幣 270 萬元整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為新臺幣 222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47 萬 2,5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擬列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-小型工程-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270 萬元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